|  |
| --- |
| 感謝您的協助，本校相關活動始得以順利推展，因以下原因致付款方式改變，造成不便敬請見諒。1. 因教育部規定，各政府機關與受政府補助之學校於支付予個人之各類款項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業務承辦人員代領轉付，本校配合以上規定，並自101年8月起完成付款作業程序資訊化，各類支出皆採匯款支付方式以利環保，相關款項依一般約定須扣除匯款手續費透過銀行轉帳匯款逕付受款人。
2. 本款項後續由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依請款程序辦理請款，完成審查後約一個月匯入您所指定之銀行帳戶。
 |

|  |
| --- |
| 文藻外語大學 領據(Receipt)授課/講演日期： 110 年（Year） 5 月（Month） 31日（Date）起迄時間： ： ~ ： 計畫、專案或活動名稱/Name of project or activity：林永義、董秀玲夫婦獎學金 支領項目/Item：□演講費/Speech □出席費/Attendance □鐘點費/Hour Fee □交通費/Travel tip □工讀費/Part time ◾其他/Other income (請註明) 獎學金 應領金額/Total Amount：NT$ (支付基準： 元/1次)(薪資所得加計雇主負擔二代健保費： )扣繳所得稅額/Tax Withheld：NT$ 代扣自付二代健保費/2nd Generation NHI.：NT$ (◾已在本校投保健保 □未在本校投保健保)實領金額/Net Amount Received：NT$ (玉山、台灣企銀帳戶可免扣10元匯款手續費) |
| 身份別：□本校專任/專案教職員工 □兼任、外聘教師、其他 居住者/非居住者：是否於國內居住滿183天：□是 □否戶籍地址/Address in Taiwan： 身分證字號或外籍人士統一證號/Taxpayer`s ID No.： （外籍人士請填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共10碼，前二碼為英文字母，後八碼為阿拉伯數字。無統一證號者，請填西元出生年月日，加上英文姓名首字前二個字母，共10碼。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已配有統一證號者，請填統一證號，無統一證號者，請填西元出生年月日。）\*匯款資料： 受款人/Depositor： 受款行/Bank： (銀行/郵局) 分行/Branch分行帳號/Account No.： (銀行：10~14碼/郵局：局號7碼+帳號7碼共14碼)外籍人士國籍/Nationality： 聯絡電話/Tel.： e-mail： 所得人姓名/Name： 　 （簽章/Signature） 開立日期/ Date： 年（Year） 月（Month） 日（Date） |
| 二代健保費扣繳說明： |
| 所得類別 | 給付對象 | 雇主/專案負擔  | 所得人負擔 |
| 薪資所得-如授課鐘點費、工作費、主持費、工讀費、 出席費、諮詢費、評審費等 (所得代號50) | 校內人員 (在本校投保健保) | 薪資所得\*2.11%(全職人員之月薪不必再加計補充保費) | 不需負擔 |
| 校外人員 (未於本校加保) | 薪資所得\*2.11% | 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24,000元，不需代扣補充保費，超過需代扣保費2.11%。 |
| 在學且無專職工作學生(未於本校加保) | 薪資所得\*2.11% |
| 執行業務所得-如稿費、演講費(所得代號9A、9B) | 全部 | 不需負擔 | 支領金額\*2.11%(單次給付達20,000元即需扣繳補充保費) |
| 備註：(1)未於台灣加入健保之外籍人士，無須負擔補充保費，雇主仍須負擔補充保費。(2)符合免扣繳之特殊身分所得人，於請款時請檢附健保局規定之證明文件。(3)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24,000元時，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 |

< 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1. 本校為蒐集、處理、利用您的個人資料，依個人資料保護法第8條之規定以本聲明向您進行告知。當您簽章後，表示您已閱讀、並瞭解本聲明之所有內容。
2. 為了達成「匯款」、「稅務行政」、「會計與相關服務」、「計算健保補充保費」、「緊急聯絡」及「入帳通知」之特定目的，我們向您蒐集Ｃ001辨識個人者(姓名、e-mail、連絡電話、戶籍地址)、C002辨識財務者(匯款資料)、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字號或外籍人士統一證號)、C011個人描述(國籍)之個人資料。
3. 本校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於中華民國境內進行利用，對象僅限於本校、國稅局及健保局，於上述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前，以自動化或半自動化方式及電子方式或紙本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得利用本校個資事件聯絡窗口電子郵件信箱(pims@mail.wzu.edu.tw)寄送本校權利行使申請書(下載網址：http://c008.wzu.edu.tw/datas/upload/files/PIMS\_4\_01\_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_1.0(1050720核定) .docx)，依個資法第10、11條，行使以下權利，惟如符合法定例外事由，本校得依法拒絕您的權利行使：(一)請求查詢或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5.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e-mail、連絡電話及匯款資料，惟若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正確時，將導致無法轉帳或轉帳錯誤，或無法提供您入帳通知或緊急聯絡之服務。